附件：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探研究院资产评估项目公示表

评估项目：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探研究院拟转让股权涉及北京国能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公示期限：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1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示项目 | 公示内容 | | | | |
| 1 | 经济行为批准  文件 | 北京中煤地地球物理勘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纪要 | | | | |
| 2 | 评估机构选聘  方式 |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探研究院依照规定程序从评估机构备选库中择优选择符合要求的评估机构 | | | | |
| 3 | 评估机构及评估师资质 |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宋利强41140014 | | | | |
| 4 | 评估程序履行及审核情况 |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探研究院选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国能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开展评估工作，并由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委托专家对评估报告初稿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意见，直至审核无异议。 | | | | |
| 5 | 评估报告摘要和特别事项说明 | 评估报告摘要：  评估目的为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探研究院拟转让股权，以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北京国能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为北京国能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北京国能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北京国能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23.88 万元，评估价值123.87 万元，评估减值0.01 万元，减值率0.0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047.86 万元，评估价值为6,047.8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923.9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923.99万元，评估减值0.01万元。 | | | | |
| 6 |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值（含税）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资产总额 | 123.88 | 123.87 | -0.01 | -0.01 |
| 负债总额 | 6047.86 | 6047.86 | 0.00 | 0.00 |
| 净资产 | -5923.98 | -5923.99 | -0.01 | 0.00 |
| 7 | 评估资料查阅  方式 | 评估决策依据、比选评估机构资料及评估报告初稿纸质及电子资料在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探研究院经营规划部。 | | | | |